

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2019 年度浈江区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 扶贫工作者评选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浈江区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扶贫工作者评选活动，目的在于树立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引领社会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全区上下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调动驻爱心企业、镇村干部、扶贫系统广大干部和参与行业扶贫部门的积极性，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强大精神动力，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我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组织领导

2019 年度浈江区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扶贫工作者评选活动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承担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区扶贫办负责审定评选表彰方案，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最终审定获奖企业和人选。

三、奖项构成

2019 年度浈江区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扶贫工作者评选活动由“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扶贫工作者”构成。

四、评选范围及名额

本次评选共设置 5 个爱心企业和 20 名优秀工作者。请

各镇推荐2个爱心企业和5名优秀扶贫工作者，各行业部门、帮扶单位各推荐1名优秀扶贫工作者。

五、评选条件

2019年度浈江区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扶贫工作者评选的基本条件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坚决贯彻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群众认可、社会公认。

各奖项的具体条件是：

（一）精准扶贫爱心企业。

1. 政治坚定。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

2. 成绩突出。认真履职尽责，深入调查研究，积极研究扶贫开发工作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倾心用力真扶贫扶真贫，出色完成扶贫任务；

3. 作风严谨。自觉执行扶贫工作有关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问题。

（二）优秀扶贫工作者。

1. 责任心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甘于奉献，设身处地为贫困户谋发展；

2. 成绩突出。千方百计为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协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驻村帮扶期间所帮扶的贫困村考评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群众公认；

3. 作风扎实。能深入贫困户，与农民群众打成一片，熟悉基层，完成各项帮扶任务；

4. 创新实干。积极探索扶贫工作新思路、解决新问

题、形成新模式，贫困群众脱贫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

六、推荐办法

“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扶贫工作者”评选采取组织推荐、自我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组织推荐由各镇扶贫办负责，自我推荐和群众推荐各镇扶贫办受理。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须填写《2019年度浈江区“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扶贫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8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于12月25日前汇总上报区扶贫办。

七、实施步骤

（一）推荐报名

各推荐单位于12月25日前将《2019年度浈江区“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扶贫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及8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报浈江区扶贫办。

（二）综合审定

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三）表彰颁奖

表彰颁奖活动在2020年1月份举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对评选出的获奖企业和工作者颁发2019年浈江区“精准扶贫爱心企业”、“优秀扶贫工作者”荣誉证书。表彰通报将发至各获奖者所在单位，并与个人年度评先评优挂钩。

八、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做到优中选优。通力合作，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共同做好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二）评选工作要精心组织，公开公正，维护公平。坚

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推荐对象的相关资料。

(三) 各镇村宣传部门要以评选为契机，广泛宣传。评选的目的意义和各条战线涌现出来的“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扶贫工作者”典型事迹，为全区扶贫工作的攻坚克难注入精神力量，助力如期高质量完成全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附件：2019年度浈江区“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和优秀扶贫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